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金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金镇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电话：15989338333

传真：/

邮编：511873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村委
会原旧糖厂

编制单位：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电话：15989338333

传真：/

邮编：511873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村委
会原旧糖厂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表六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七 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2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 年 06 月 04 日施行); (5)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6)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新环审[2019]53 号）； （7）《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C2107094）；																																
验收监测 标准 标号、级别	1.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菜地作农肥浇灌，不外排至河流中。具体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摘录 <table><tr><td>项目</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r><tr><td>旱作</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table> 1.2 废气验收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table><tr><td>污染物</td><td>浓度排放 限值 (mg/m³)</td><td>速率排放限 值 (kg/h)</td><td>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d><td>排气筒高度 (m)</td></tr><tr><td>总 VOCs</td><td>30</td><td>2.9</td><td>2.0</td><td>15</td></tr></table> 1.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时间</th><th colspan="2"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营运期</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td>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旱作	≤200	≤100	≤100	/	污染物	浓度排放 限值 (mg/m ³)	速率排放限 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总 VOCs	30	2.9	2.0	15	时间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60	50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旱作	≤200	≤100	≤100	/																													
污染物	浓度排放 限值 (mg/m ³)	速率排放限 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总 VOCs	30	2.9	2.0	15																													
时间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60	50																													

表二

2.1 基本情况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村委会（中心位置经度：112.852856°，纬度：23.639202°），在已建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5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19 年 6 月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审批通过（批号文：清新环审[2019]53 号）。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厂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于 2020 年 8 月进行调试生产。

2.1.1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村委会。 租赁占地面积为 5354.9m ² ，建筑面积为 3009.15m ² ，其中包括生产车间 1260m ² 、成品仓库 360m ² 、模具中心 180m ² 、成品存放区 150m ² 、办公、宿舍楼 1209.15m ² 。	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村委会。 租赁占地面积为 5354.9m ² ，建筑面积为 3009.15m ² ，其中包括生产车间 1260m ² 、成品仓库 360m ² 、模具中心 180m ² 、成品存放区 150m ² 、办公、宿舍楼 1209.15m ² 。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86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860t/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	与环评一致

		活污水，用于周边菜地作农肥浇灌，不外排至河流中。	活污水，用于周边菜地作农肥浇灌，不外排至河流中。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年耗电量约为 180 万 kwh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年耗电量约为 18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设置 1 套 8000m ³ /h 风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置 1 套 15000m ³ /h 风量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环评设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且理论风量为 8000m ³ /h，为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考虑实际生产需求，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为 1 套 15000m ³ /h 风量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作农肥浇灌，不外排至河流中。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作农肥浇灌，不外排至河流中。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消声、隔声、减振、距离消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1.2 项目产品情况

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相符性
1	硅胶制品	万件	5000	与环评一致

2.1.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相符性
1	开炼机	3 台	开炼	与环评一致
2	裁断机	4 台	裁断	
3	分条机	2 台	分条	
4	油压成型机	20 台	油压成型	
5	烤箱	2 台	烘烤	
6	工作台	20 张	拆边	
7	空压机	2 台	模具保养	

2.1.4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的原材料和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相符性
1	固体硅胶	250t/a	10t	袋装、贮存于仓库	与环评一致
2	色母	5t/a	0.1t	袋装、贮存于仓库	与环评一致

2.2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有工作人员 80 人，厂内设员工食堂和宿舍，约 30 人在厂内食宿。每天 2 班，1 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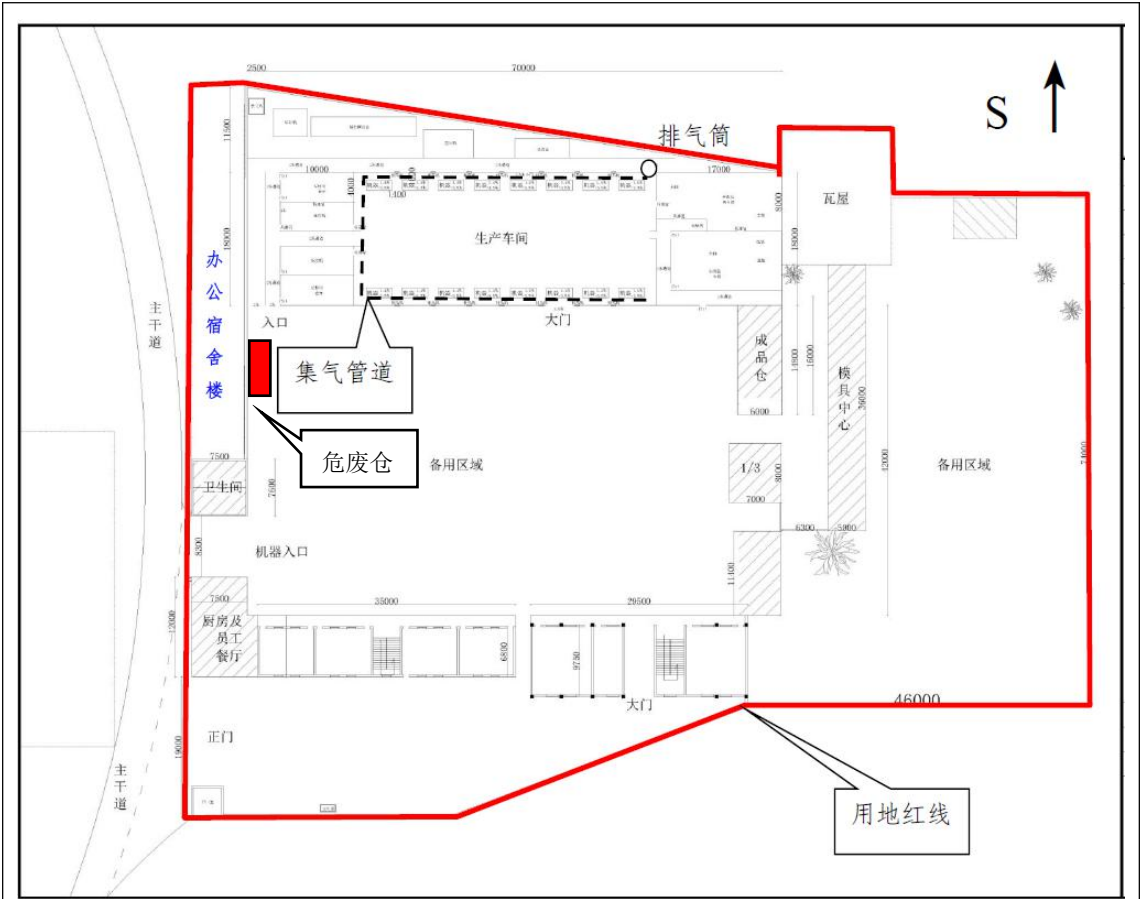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5 项目四周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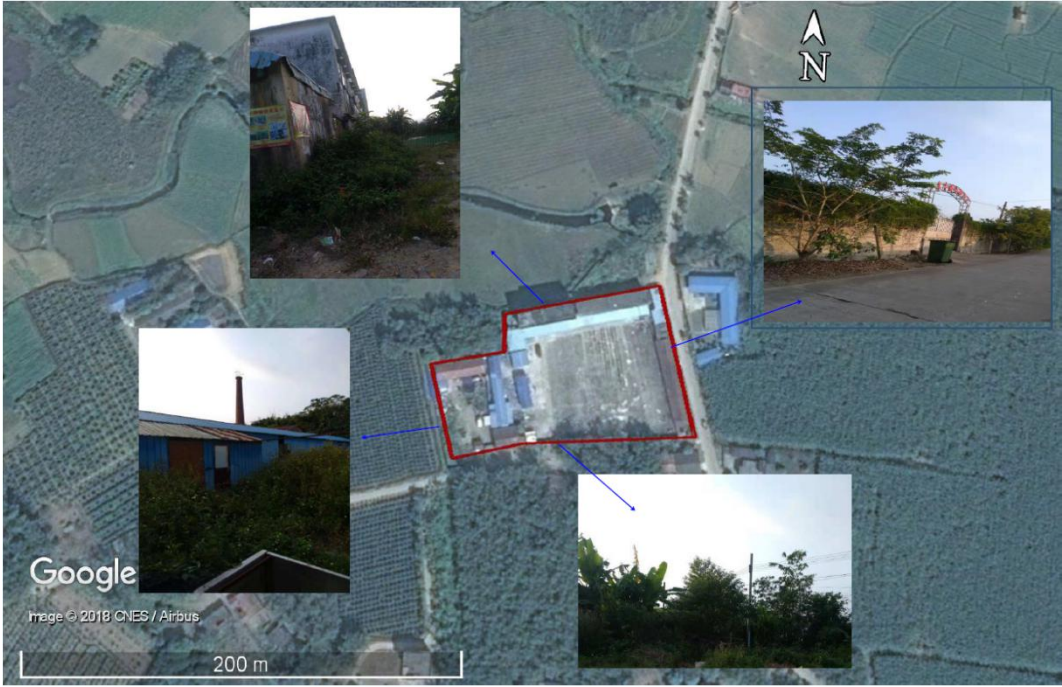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四周分布图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车间范围内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见下表。

表 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标准
1	上和塘	南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子岗	东南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新田	东南	250	
4	白泥塘	东南	465	
5	木棉头	南	410	
6	地塘岗	西	235	
7	棉花地	西北	510	
8	东兴围	西北	650	
9	门口岗	北	360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验收期间劳动定员为 80 人，本项目运营后，30 名员工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180\text{L}/\text{P} \cdot \text{d}$ ，不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40\text{L}/\text{P} \cdot \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1860\text{t}/\text{a}$ ($6.2\text{t}/\text{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排水量为 $1674\text{t}/\text{a}$ ($5.58\text{t}/\text{d}$)。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作农肥浇灌，不外排至河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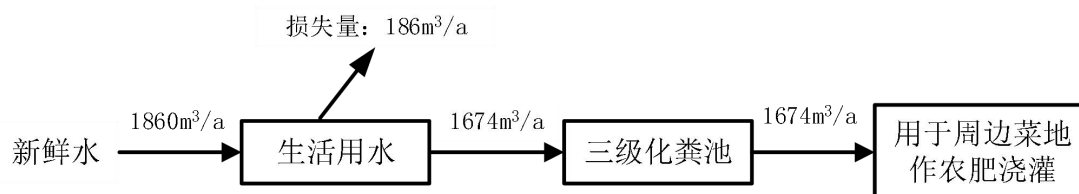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为 1 套 8000m³/h 风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考虑实际生产需求，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为 1 套 15000m³/h 风量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该变更不会导致环境显著变化，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2.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自运营以来，各治理措施均按相关环保要求进行，目前各治理措施运行良好。根据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介绍，目前尚未收到来自周边居民的环境投诉，运行至今无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投诉事件。

表三

3.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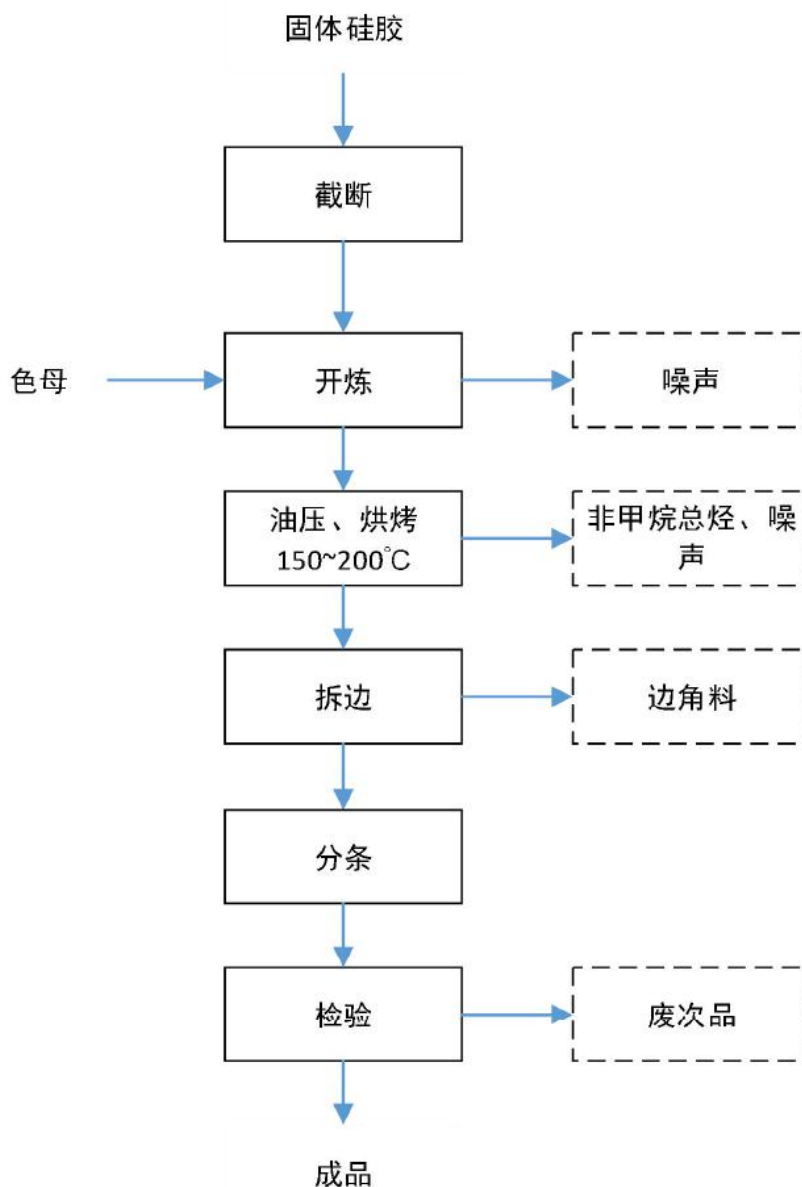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简介说明：

①截断：项目外购的固态硅胶经裁断机裁断成所需要的规格和尺寸。

②开炼：项目外购的固态硅胶经开炼机进行软化并压成片状。由于炼胶过程胶体相互摩擦生热形成高温，故设备中需通过套管冷却。

③油压、烘烤：项目将经过初步加工的固态硅胶经油压机油压成型，然后经烤箱烘烤，工作温度约 200℃。

④拆边：成型后的工件经切料机切除多余边角。

⑤分条：工件经分条机分条处理。

⑥检验：项目检验合格后即为最终成品。

(2)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G：油压、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③固废：S1：边角料；S2：废次品；

④噪声：N：各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3.2 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污去向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菜地作农肥浇灌，不外排至河流中。

2、大气污染物

(1) 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油压成型、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油压成型和烤箱温度在 150~200℃，在加热过程中释放出微量的硅烷单体有害物质，硅烷主要是硅胶中的聚硅氧烷中含有的少量未完全聚合的硅烷单体，而硅烷属于非碳氢化合物的有机物类，污染物以 VOCs 计。

(2) 恶臭气体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硅烷有机废气，硅烷是一种无色有大蒜恶臭心气味的不愉快气体，考虑恶臭气体的排放。

本项目油压成型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密闭的烘烤箱直接连接管道，同时由风机进行抽气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综合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 1，表 2 中相应污染物的二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厂界浓度能够满足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 1，表 2 中相应污染物的二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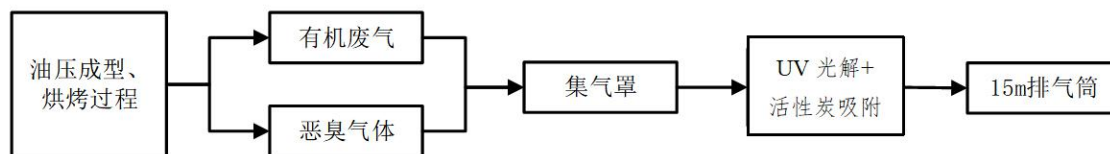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60~95dB（A）之间，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1） 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车间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于车间远离敏感点一侧。
- （3） 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及休息时间作业，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正常情况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和废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饱和活性炭委托有关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根据《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公众版），2018 年清远市清新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 13、31、55、31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 毫克/立方米，各指标均能达到二级标准。

(2) 水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本次评价河段各监测断面的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和粪大肠菌群在监测期间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水体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3) 声环境质量评价

从声环境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菜地作农肥浇灌，不外排至河流中，由于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氨氮，可以满足灌溉用水要求。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 1，表 2 中相应污染物的二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厂界浓度能够满足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表 1，表 2 中相应污染物的二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对噪声源设备进行防振、隔音、消声处理，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及休息时间作业，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正常情况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和废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废饱和活性炭委托有关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村委会原旧糖厂(项目中心位置经纬度坐标：E112.852856°，N23.6392020°)。项目总租赁用地面积 5354.9 平方米，租赁现有已建厂房、仓库、办公等建筑设施从事硅胶制品生产，计划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3) 项目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的排放总量 ≤ 0.056 ，从美好(清远)玩具有限公司削减下来的 VOCs 总量中调配给该项目。

(4) 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5)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7) 项目今后因国土用地、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分处理。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自证监测数据质量。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13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情况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1004B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量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0.025 mg/L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GB/T 14675-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130dB (A)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GB/T 16157-199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具体的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如下。

表 14 废水监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处理前排放口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的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如下。

表 15 废气监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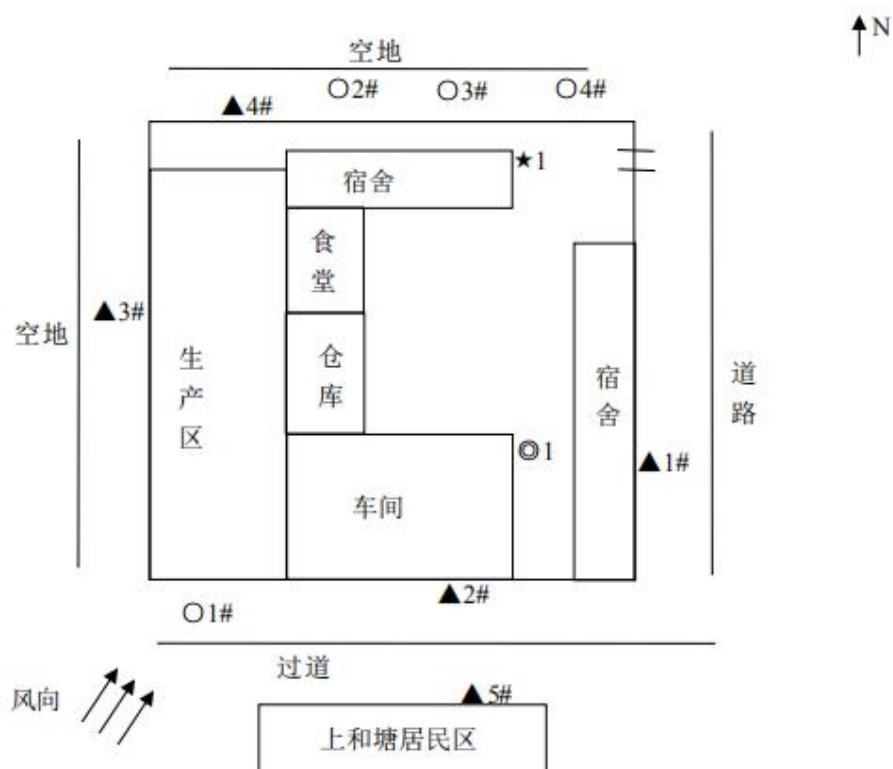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油压成型、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VOCs、臭气浓度	采样 2 天 VOCs 检测 3 次/天; 臭气浓度检测 4 次/天
2	油压成型、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3	上风向 1#	/	VOCs、臭气浓度	
4	下风向 2#			
5	下风向 3#			
6	下风向 4#			

3、噪声

在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在上和塘居民区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备注：◎1 表示油压成型、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1 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因噪声、有组织废气、废水监测点位不变，故只在图 1 显示。按图顺序分别是 8 月 02 日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8 月 03 日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 日~3 日），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对生产工况进行了检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80%验收要求。

表 16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500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2日		2021年8月3日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制品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6.6万件/d	设计生产能力	16.6万件/d
	实际生产能力	13.3万件/d	实际生产能力	13.3万件/d
	生产工况	80%	生产工况	80%

（1）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GB/T 16157-199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限值 ^a	结果评价
			2021.08.02				2021.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 前	性状	—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	—
	悬浮物	mg/L	36	54	58	74	30	79	33	5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95.4	132	106	124	134	97.6	108	—	—
	化学需氧量	mg/L	277	265	314	247	294	325	264	250	—	—
	氨氮	mg/L	19.6	23.2	15.1	17.6	24.2	26.2	28.0	21.1	—	—
生活污水 排放 口	性状	—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	—
	悬浮物	mg/L	27	19	24	20	14	27	12	10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6	73.8	40.4	57.7	29.8	41.6	34.6	19.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190	133	173	127	160	146	112	200	达标
	氨氮	mg/L	9.36	8.52	7.58	6.62	8.68	8.52	6.45	7.84	—	—

备注：1、“a”表示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的旱作标准。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频次								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2021.08.02				2021.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油压成型、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杆流量（m³/h）		10914	11037	10708	11010	10963	10661	11175	11564	—	—	—
	VOCs	浓度（mg/m³）	1.36	1.39	1.48	/	1.04	0.945	1.66	/	—	—	
		速率（kg/h）	1.5×10 ⁻²	1.5×10 ⁻²	1.6×10 ⁻²	/	1.1×10 ⁻²	1.0×10 ⁻²	1.9×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1	173	309	412	309	549	231	412	—	—	
油压成型、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标杆流量（m³/h）		10676	10875	10530	10077	10271	10361	10793	10109	—	—	16
	VOCs	浓度（mg/m³）	1.00	1.16	0.956	/	0.895	0.869	0.849	/	30 ^b	达标	
		速率（kg/h）	1.1×10 ⁻²	1.3×10 ⁻²	1.0×10 ⁻²	/	9.2×10 ⁻³	9.0×10 ⁻³	9.2×10 ⁻³	/	1.45 ^{b*}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30	173	73	130	73	173	97	2000 ^c	达标	
备注：1、“b”表示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限值。 2、“c”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VOCs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一次	0.17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0.25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0.25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0.26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二次	0.17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0.23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0.30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0.23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三次	0.15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0.2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0.38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0.2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一次	0.10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0.269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0.25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0.2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二次	0.16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0.23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0.24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0.27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三次	0.17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0.26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0.3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0.379		
备注：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表 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一次	<1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16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二次	<1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17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三次	<1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13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四次	<1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12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一次	<1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18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二次	<1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12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三次	<1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16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四次	<1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16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15		
备注：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根据(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7.2.6.3 当第一级 10 倍稀释 样品平均正解率小于（或等于）0.58 时，不继续对样品稀释嗅辨，其样品臭气浓度以“<10”或“=10”				

表示。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1-08-02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6	49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8	48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9	46	达标
	上和塘居民区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56	44	—
2021-08-03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4	46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4	46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8	45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8	47	达标
	上和塘居民区监测点 5#	生产噪声	54	46	—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60	50	—
备注：1、“—”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总量核算

根据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详见附件），结合项目年生产时间，核算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22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VOCs	0.0102	4800	0.049	0.056	达标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生活污水中的 pH、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因子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旱作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作为项目内绿植肥水使用符合环评文件的要求。

(2)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文件的要求。

(3)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的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即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环评文件的要求。

(4)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 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 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不存在分期建设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建设项目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我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村委会原旧糖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审批文号	清新环审[2019]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粤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粤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3MA521J873Y001W			
	验收单位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3MA521J873Y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86	0.186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250	0	0	0	0	0	0		0	
	氨氮				25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7200	0	7200	7200	0	7200	7200		+72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0	0.955	30	0.069	0.020	0.049	0.049	0	0.049	0.049		+0.04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2
	
废气收集情况图 3	废气收集情况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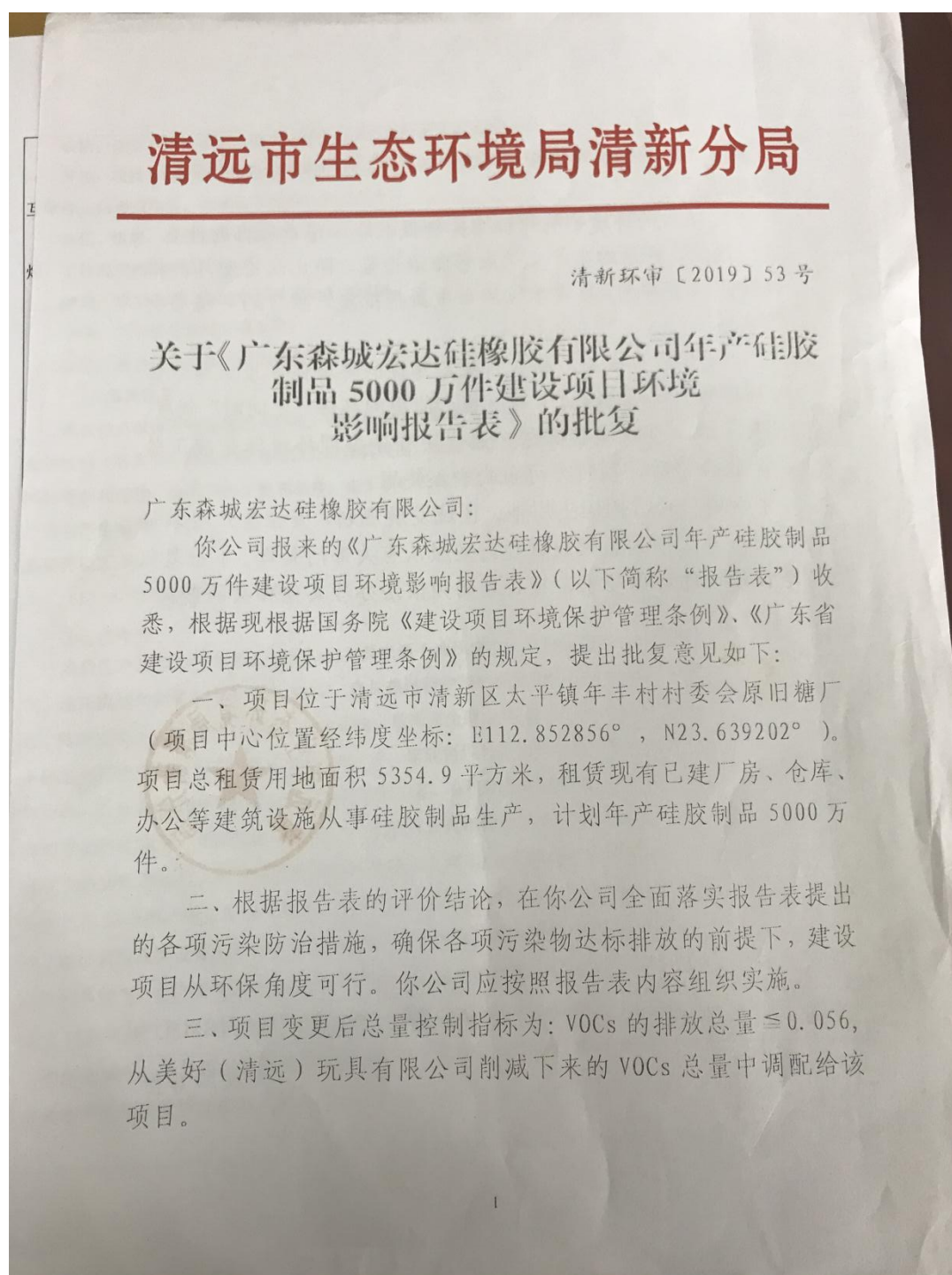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危废暂存仓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今后因国土用地、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校对入：赖巨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行政审批股 2019年06月28日印

共印6份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3MA521J873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委会原旧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21J873Y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W/2021/0099]号

甲方：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委会原旧糖厂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29	废 UV 灯管	袋装	0.01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委会原旧糖厂】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述第②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公司
用章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686393768G

企业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登记机关：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2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 (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06-02、275-008-02)、废药物、药品 (HW03 类)、农药废物 (HW04 类)、木材防腐废物 (HW05 类)、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类)、精(蒸)馏残渣 (HW11 类中的 251-013-11、252-001-005-11、252-007-11、252-009-013-11、252-016-11、451-001-003-11、261-007-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类)、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类)、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 类)、含酚废物 (HW39 类)、含醚废物 (HW40 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类)、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类中的 251-016-019-50、261-15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049-50) 共计 60000 吨/年。
		有效期: 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危险废物

此证再复制无效

限用于: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 0758-8418866

有效期: 2021.12.12 - 2022.12.11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2011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限用于：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电话：0758-8418856 0758-8418698	有效期： 2021-12-12 至 2024-12-12
审发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审发日期： 2021-12-12
道路运输许可证 号 441200083806	业户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 塘工业园新荣昌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内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 易燃、易爆、腐蚀性、剧毒品、 强腐蚀性危险货物]、6类1项、6类2项。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5 检测报告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HC2107094)

受检单位：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村委会原旧糖厂

监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号

编 制： 陈永
审 核： 非
签 发： 熊猛（授权签字人）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7、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核申请。
- 8、 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必须经本检测机构核对原件盖章后才有效。
- 9、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该送检样品负责,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众利路 84 号高盛科技园北区 C 栋第七层 09-18 室

邮编 (P.C.): 523000

联系 电 话: 0769-22281951

传 真: 0769-22281931

报告编号: HC2107094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25 号 2 栋 613
受检单位	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年丰村村委会原旧糖厂
采样日期	2021.08.02-2021.08.03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09
采样人员	黄侨兴、王孝康、蒋丽菊	分析人员	汪向东、钟凤华、黄晓晴、熊猛、叶雪迎、沈明华、蒋藤、李杰城、唐美容
监测目的	对广东森城宏达硅橡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概况	本次建设项目总租赁用地面积 5354.9 平方米, 租赁现有已建厂房、仓库、办公等建筑设施从事硅胶制品生产, 计划年产硅胶制品 5000 万件。		
备注	①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 ② 油压成型、烘烤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 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④ 本报告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批复: 清新环审【2019】53 号。		

二、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及工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1-08-02, 监测 4 次	80%
			2021-08-03, 监测 4 次	80%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1-08-02, 监测 4 次	80%
			2021-08-03, 监测 4 次	80%
废气	油压成型、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2021-08-02, 监测 3 次	80%
			2021-08-03, 监测 3 次	80%
		臭气浓度	2021-08-02, 监测 4 次	80%
			2021-08-03, 监测 4 次	80%
	油压成型、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2021-08-02, 监测 3 次	80%
			2021-08-03, 监测 3 次	80%
		臭气浓度	2021-08-02, 监测 4 次	80%
			2021-08-03, 监测 4 次	8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2021-08-02, 监测 3 次	80%
			2021-08-03, 监测 3 次	80%
		臭气浓度	2021-08-02, 监测 4 次	80%
			2021-08-03, 监测 4 次	80%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14 页

报告编号: HC210709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VOCs	2021-08-02, 监测 3 次	80%
			2021-08-03, 监测 3 次	80%
		臭气浓度	2021-08-02, 监测 4 次	80%
			2021-08-03, 监测 4 次	8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VOCs	2021-08-02, 监测 3 次	80%
			2021-08-03, 监测 3 次	80%
		臭气浓度	2021-08-02, 监测 4 次	80%
			2021-08-03, 监测 4 次	8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VOCs	2021-08-02, 监测 3 次	80%
			2021-08-03, 监测 3 次	80%
		臭气浓度	2021-08-02, 监测 4 次	80%
			2021-08-03, 监测 4 次	80%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1-08-02, 监测 1 次	80%
			2021-08-03, 监测 1 次	80%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2021-08-02, 监测 1 次	80%
			2021-08-03, 监测 1 次	80%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2021-08-02, 监测 1 次	80%
			2021-08-03, 监测 1 次	80%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厂界噪声	2021-08-02, 监测 1 次	80%
			2021-08-03, 监测 1 次	80%
	上和塘居民区监测点 5#	厂界噪声	2021-08-02, 监测 1 次	80%
			2021-08-03, 监测 1 次	80%

报告编号: HC2107094

三、监测结果
3.1 废水
3.1.1 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限值 ^a	结果评价
			2021.08.02				2021.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前	性状	—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黄色、臭味、少浮油、浊	—	—	
	悬浮物	mg/L	36	54	58	74	30	79	33	5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95.4	132	106	124	134	97.6	108				—	—	
	化学需氧量	mg/L	277	265	314	247	294	325	264	250				—	—	
生活污水处理口	氨氮	mg/L	19.6	23.2	15.1	17.6	24.2	26.2	28.0	21.1				—	—	
	性状	—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	—	
	悬浮物	mg/L	27	19	24	20	14	27	12	10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6	73.8	40.4	57.7	29.8	41.6	34.6	19.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190	133	173	127	160	146	112				200	达标	
	氨氮	mg/L	9.36	8.52	7.58	6.62	8.68	8.52	6.45	7.84				—	—	

备注：1、“a”表示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的旱作标准。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HC2107094

3.2 废气
3.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频次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 高度 (米)
		2021.08.02				2021.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油压成型、 烘烤工序废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0914	11037	10708	11010	10963	10661	11175	11564	—	—	—
	浓度 (mg/m³)	1.36	1.39	1.48	/	1.04	0.945	1.66	/	—	—	
	VOCs 速率 (kg/h)	1.5×10 ⁻²	1.5×10 ⁻²	1.6×10 ⁻²	/	1.1×10 ⁻²	1.0×10 ⁻²	1.9×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1	173	309	412	309	549	231	412	—	—	
油压成型、 烘烤工序废 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0676	10875	10530	10077	10271	10361	10793	10109	—	—	15
	浓度 (mg/m³)	1.00	1.16	0.956	/	0.895	0.869	0.849	/	30 ^b	达标	
	VOCs 速率 (kg/h)	1.1×10 ⁻²	1.3×10 ⁻²	1.0×10 ⁻²	/	9.2×10 ⁻³	9.0×10 ⁻³	9.2×10 ⁻³	/	1.45 ^{a*}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30	173	73	130	73	173	97	2000 ^c	达标	

备注：1、“b”表示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限值。
2、“c”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HC2107094

3.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VOCs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一次	0.17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5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5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6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二次	0.17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3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0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3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三次	0.15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15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8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一次	0.10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69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5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二次	0.16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3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4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27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三次	0.17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26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2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79		

备注: 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HC2107094

3.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一次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二次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7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三次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2 第四次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一次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8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二次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三次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4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HC2107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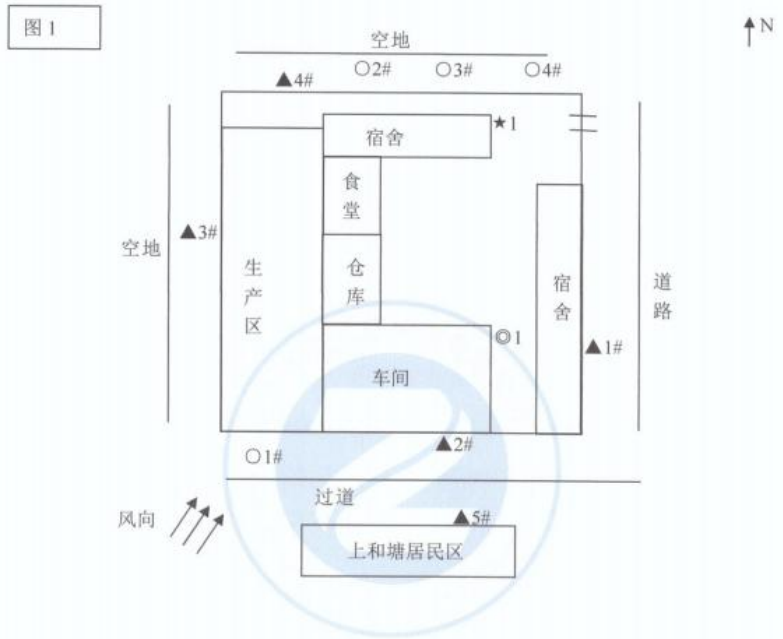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8-03 第四次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5		
备注: 1、下风向监测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根据(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7.2.6.3 当第一级 10 倍稀释样品平均正解率小于(或等于)0.58 时,不继续对样品稀释嗅辨,其样品臭气浓度以“<10”或“=10”表示。				

3.3 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2021-08-02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56	49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58	48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59	46	达标
	上和塘居民区监测点 5#	生活噪声	56	44	—
2021-08-03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4	46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54	46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58	45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58	47	达标
	上和塘居民区监测点 5#	生活噪声	54	46	—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60	50	—
备注: 1、“—”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HC2107094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备注：◎1 表示油压成型、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1 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因噪声、有组织
废气、废水监测点位不变，故只在图 1 显示。按图顺序分别是 8 月 02 日第一次、第二次、第
三次，8 月 03 日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示意图。



报告编号: HC2107094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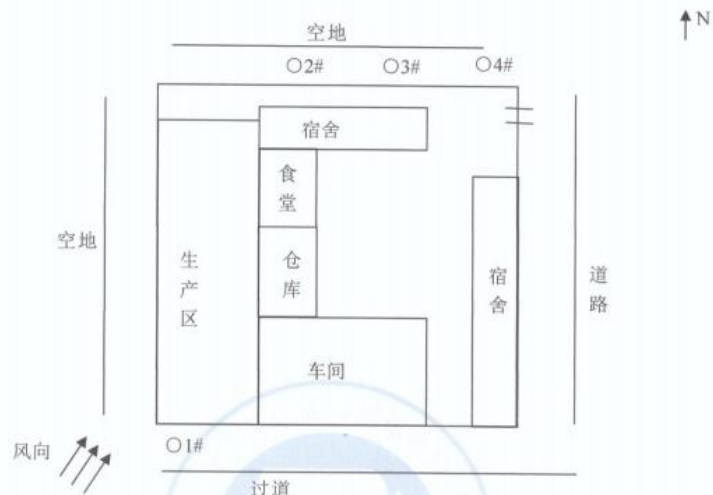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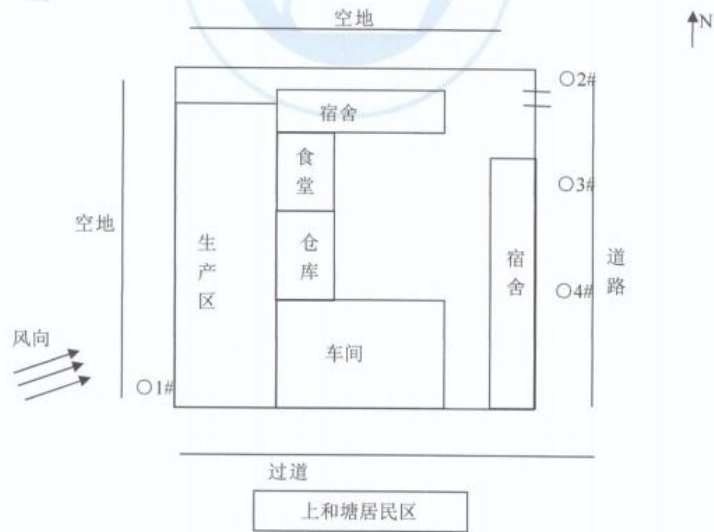


图 3



报告编号: HC2107094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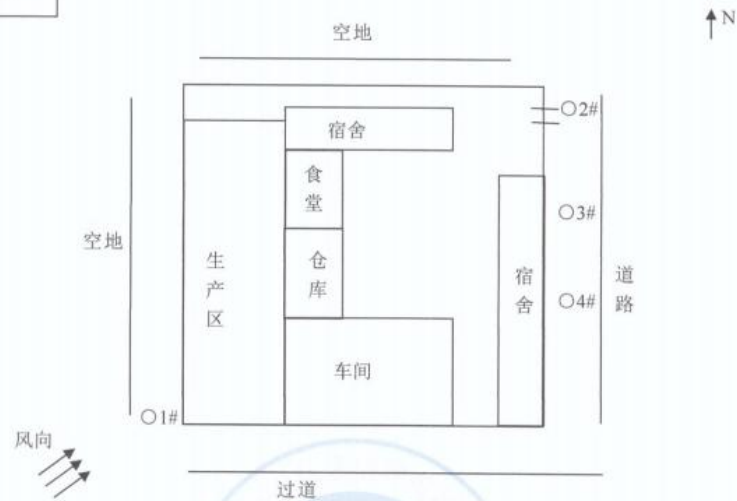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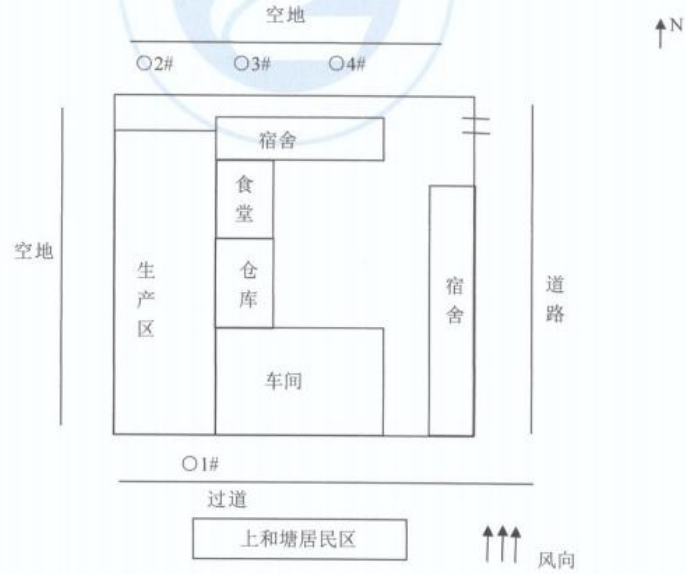


图 5



报告编号: HC2107094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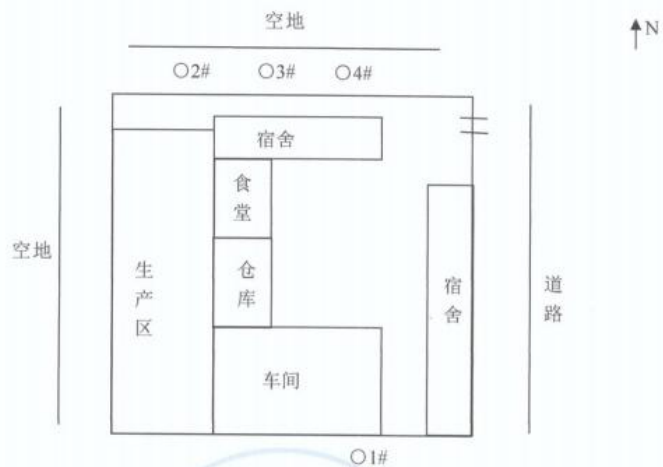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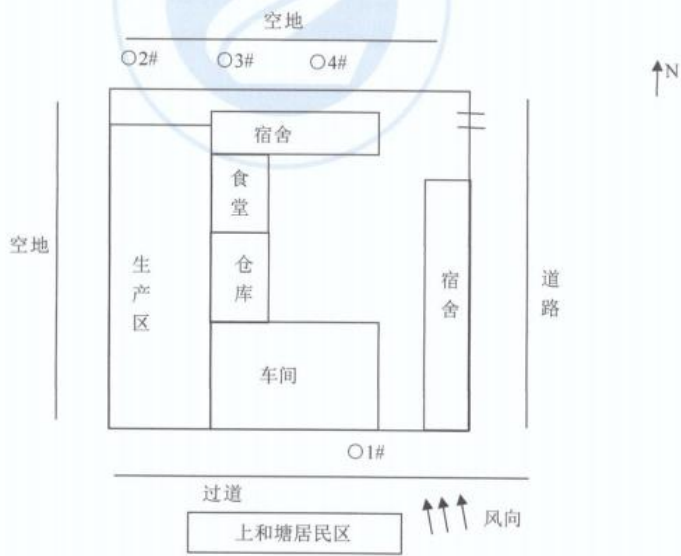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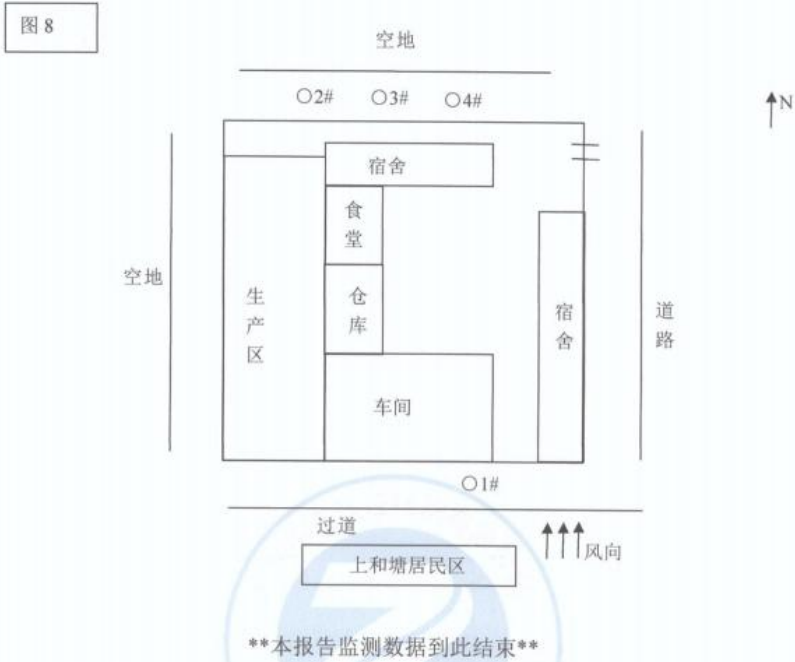


图 7



报告编号: HC2107094



四、监测结论

- 4.1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的旱作标准要求。
- 4.2 油压成型、烘烤工序废气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4.3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 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HC2107094

五、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1004B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0.025mg/L
VOCs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130dB(A)
样品采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六、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HC2107094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噪声
	

[以下空白]

